

十三經

十

三

經

春秋穀梁注疏卷八

起僖公六年
盡十八年

晉范甯集解

唐陸德明音義

楊士勛疏

六年春王正月。

夏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曹伯伐鄭圍新城。

傳伐國不言圍邑。此其言圍何也。

注據元年楚人伐

鄭不言圍。病鄭也。著鄭伯之罪也。

注泰曰。諸伐國而

言圍邑。傳皆以爲伐者之罪。而以此著鄭伯之罪者。

齊桓行霸。尊崇王室。綏合諸侯。翼戴世子。盟之美者。

莫盛於此。而鄭伯辟義逃歸。違叛霸者。是以諸侯伐

而圍之。罪著于上。討顯于下。圍伐之文雖同。而善惡

之義有殊。亦猶桓盟不日以明信。而葵邱之盟。日之

以爲美。

音義

著。張慮反。辟。音避。

疏

注釋曰。罪著於上而討顯於下者。謂前五年書鄭伯

會而逃歸。是罪著於上也。今伐鄭又言圍新城。是討顯於下也。圍伐之文雖同。而善惡之義有殊。謂隱五年宋人伐鄭。圍長葛。此言齊侯伐鄭。圍新城。是圍伐之文同也。彼傳云伐國不言圍邑。此其言圍何也。久之也。此傳曰伐國不言圍邑。此其言圍何也。著鄭伯之罪也。故知彼言圍以惡宋。此言圍以善齊。是善惡之義有殊也。知善齊者。傳言著鄭伯之罪。故知圍者之善也。

秋。楚人圍許。諸侯遂救許。**注**伐鄭之諸侯。

傳善救許也。

疏

釋曰。何嫌非善。而傳言之者。以許是近楚小國。叛而即齊。嫌救之非善。故

之發

冬。公至自伐鄭。

傳其不以救許致何也。大伐鄭也。

疏釋曰。大之者。鄭叛中國。外心事

楚。成蠻夷之強。益華夏之弱。齊桓為伯。討得其罪。鄭人服從。遂使世子聽命。是其大也。

七年春。齊人伐鄭。

夏。小邾子來朝。

傳朝。直遙反。

鄭殺其大夫申侯。

傳稱國以殺大夫。殺無罪也。

疏釋曰。莊九年。齊人殺無知。傳曰。稱人以殺。

殺有罪也。此云稱國以殺大夫。殺無罪也。是稱人稱國例異也。但傳不說殺之狀。無由知其事焉。准例言之。則是罪鄭伯也。案傳例。失德不葬。文公不書葬。則亦失德也。枉殺卿佐。是失德之儔。未知鄭伯更有失德。為當直由殺申侯。不可知也。

秋七月。公會齊侯。宋公。陳世子款。鄭世子華。盟于寧母。

注

寧毋某地

音義

寧如字。又音甯。左氏作甯。毋音無。又茂后反。

傳

衣裳之會也。

疏

釋曰。衣裳之會十有一。或釋或不釋。兵車之會四。傳皆發之者。衣裳

之會多。省文以相包。兵車之會少。故備舉以見義。此是衣裳。後歲兵車。二文相近。故傳因而別之也。

曹伯班卒。

音義

班必顏反。

公子友如齊。

冬葬曹昭公。

八年春。王正月。公會王人齊侯。宋公衛侯許男曹伯陳

世子款盟于洮。

注

洮曹地。

傳

王人之先諸侯何也。貴王命也。朝服雖敝。必加於

上。弁冕雖舊。必加於首。周室雖衰。必先諸侯。兵車之

會也。

音義

先悉薦反。下同。朝直遙反。弁皮彥反。

疏

釋曰。朝服者。天子則皮弁。諸侯則玄冠。衣

則皮弁。白布。玄冠。緇衣。素裳也。弁冕者。謂白鹿皮為弁。冕謂以木為幹。衣之以布。上玄下纁。垂旒者也。

鄭伯乞盟。

傳以向之逃歸乞之也。

注

向謂五年逃首戴之盟。齊桓為兵車之會。于此乃震服。懼不得盟。故乞得與之。

不錄使者。使若鄭伯自來。所以抑一人之惡。申眾人

之善。

音義

向香亮反。本又作鄉。註同。與音豫。下請與并下注。而與同。本或作豫。使所吏反。

乞

者重辭也。

注

人道貴讓。故以乞為重。

疏

釋曰。文與乞師同。故為重。

辭

也。重是盟也。

注

悔前逃歸。故以重言。乞者。處其所而

請與也。

注

言乞。知不自來。

疏

釋曰。經言晉侯使卻錡來乞師。是亦不自來。

也。若然。何以不錄使者。所以抑鄭伯申諸侯也。蓋沟之也。**注**沟血而與之。**音**

義 沟由若反。又音酌。

夏狄伐晉。

秋七月禘于大廟。**注**禘三年大祭之名。大廟周公廟。禮

記明堂位曰。季夏六月。以禘禮祀周公于大廟。雜記下

曰。孟獻子曰。七月日至。可以有事于祖。七月而禘。獻子

為之。案宣九年仲孫蔑如京師。於是獻子始見經。襄十

九年卒。然則失禮非獻子所始。明矣。雜記之云。甯所未

詳。**注**大廟音泰。見賢徧反。下文而見同。**疏****注**釋曰。范言此者。以禮記

時未有獻子。亦七月而禘。故知失禮非獻子為始也。用致夫人。**注**劉向曰。夫人成

風也。致之于大廟。立之以為夫人。

音義

夫人。成風也。左氏以為哀姜。

疏

釋曰。左氏以夫人為哀姜。因禘祭而致之於廟。公羊以為僖公本取楚女為嫡。取齊女為媵。齊女先至。遂

脅公。使立之為夫人。故因禘祭而見於廟。此傳及注意則以夫人為成風。致之者。謂致之於大廟。立之以為夫人。與二傳違者。若左氏以夫人為哀姜。元年為齊所殺。何為今日乃致之。若公羊以為齊之媵女。則僖公足作頌賢君。縱為齊所脅。豈得以媵妾為夫人乎。明知二傳非也。今傳云。一則以宗廟臨之。而後貶焉。一則以外之弗夫人而見正焉。檢經傳之文符同。故知是成風也。

傳用者不宜用者也。致者不宜致者也。言夫人必以

其氏姓。言夫人而不以氏姓。非夫人也。立妾之辭也。

非正也。

注

夫人者。正適之稱。謂非崇妾之嘉號。以妾

體君。則上下無別。雖尊其母。是卑其父。故曰非正也。

禮有君之母非夫人者又庶子為後為其母總。是妾

不為夫體明矣。

音義

適丁歷反。本亦作嫡。稱尺證反。別彼列反。為其于偽反。總音思。

疏

釋曰。仲子者。惠公之母。隱五年。考仲子之宮。而

為其母總者。喪服文也。

夫人之。我可以不夫人之乎。夫人卒葬

之。我可以不卒葬之乎。

四

鄭嗣曰。君以為夫人。君以

夫人之禮卒葬之。主書者不得不以為夫人也。成風

以文四年薨。五年葬。傳終說其事。一則以宗廟臨之

而後貶焉。

四

臣無貶君之義。故于大廟去夫人氏姓。

以明君之非正。

音義

去起呂反。

一則以外之弗夫人而見

正焉。

四

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殯。不言夫人。

音義

音。

遂。

冬十有二月丁未。天王崩。**注**惠王也。

九年春。王三月丁丑。宋公禦說卒。

音義禦。魚呂反。本亦作御。說音悅。

夏公會宰周公齊侯宋子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葵丘。

注宰官。周采地。天子三公不字。宋子。襄公。葵丘地名。**音**

義采音菜。

傳天子之宰。通于四海。**注**宰。大官。冢宰兼為三公者。

三公論道之官。無事于會盟。冢宰掌建邦之六典。以

佐王治邦國。故曰通于四海。**疏****注**釋曰。傳言通於四

事也。若直為三公論道之官。則無事於會盟。以兼為冢宰。通於四海。為諸侯所尊。故得出會也。一解通於

匹海者解其稱官之意與注乖非也論道之官者尚
書周官云論道經邦變理陰陽是也掌建邦之六典
者大宰職云一日治典二曰教典三曰禮典四曰政
典五曰刑典六曰事典是也左氏以宰周公為宰孔
此傳蓋宋其稱子何也未葬之辭也禮柩在堂上孤
亦然也

無外事今背殯而出會以宋子為無哀矣

禮

柩木如

榱塗之曰殯殷人殯于兩楹之間周人殯于西階之

上

宋殷後也

最

疏

釋曰稱宋子正也而云無哀者宋子非主伯所

召而自會諸侯稱子嫌稱子合正無譏故傳責

其背殯也晉襄背殯貶之稱人此經不貶者宋襄雖

背殯出會而子道不虧於理雖合小譏而文不可貶
責其言襄上無王命所召又非國事急重而自為戎
與敵交戰非直於理合責於文亦當貶也其稱子
侯之例具於桓十三年疏

注

釋曰禮記檀弓云天

子

之殯也最塗龍輅以榱鄭玄云最木周龍輅如榱

而塗之也。天子殯以輅車。畫輅為龍也。彼說天子之禮。故云龍輅。則諸侯亦設輅而不畫龍。其用木櫨之亦如椁。故范云。櫨木如椁也。檀弓又云。夏后氏殯於東階之上。殷人殯於兩楹之間。周人殯於西階之上。是據所注之文也。云宋殷後者。欲見宋之殯亦從兩楹之間。

秋七月乙酉伯姬卒。

傳內女也。未適人不卒。此何以卒也。許嫁笄而字之。

死則以成人之喪治之。**注**女子許嫁不為殤。死則以

成人之喪治之。謂許嫁於諸侯。尊同則服大功九月。

吉筭。以象為之。刻鏤其首以為飾。成人著之。**正義**筭

兮反。殤。式羊反。**疏**釋曰。明內女有書卒之義。故發首云反。著。直略反。內女也。若其不然。不嫌非內女也。范

氏別例云。內女卒葬例有六。葬有三。卒亦有三。卒者此云一也。僖十六年鄆季姬二也。成八年杞叔姬三

也。葬者。莊四年葬紀伯姬。三十年葬紀叔姬。襄三十年葬宋共姬。是也。文十二年子叔姬不數之者。與此伯姬同。是未適人。故總爲一也。**注**釋曰。喪服大功章云。女子子之長殯。傳曰。何以大功。未成人也。年十九至十六爲長殯。十五至十二爲中殯。十一至八歲爲下殯。七歲以下爲無服之殯。於其服也。長殯中殯降成人一等。下殯降成人二等。又喪服傳曰。大功之殯中從上。小功之殯中從下。長殯中殯總言之者。據大功以上也。其葬殯之禮。亦與成人有異。故檀弓云。周人以殷人之棺槨葬長殯。以夏后氏之塋。周葬中殯下殯。以有虞氏之瓦棺葬無服之殯。是也。女子許嫁而笄。猶男子之冠也。故以成人之喪治之。禮。諸侯絕莽。故許嫁於諸侯。則服之。若嫁與大夫。則不服也。禮。姊妹與已之女。同服齊衰。若出嫁。則爲之降。至大功九月。禮意爲降者。取受我而厚之。夫爲之替。故我爲之降。計此伯姬。未至夫家。案曾子問云。娶女有吉日而女死。壻齊衰而弔。旣葬除之。然則其夫不爲之盡禮。則皆不得爲之降。當亦服齊衰替也。而范注云。服大功者。總據出嫁者言之。故云大功。非謂此亦大功也。或當女子在室。公不爲之服。則卒亦不書。公書之。

者以其許嫁故也。夫雖不為終服。公亦從出嫁之例。降至大功也。吉筭以象為之者。詩云。象服是宜。毛傳云。尊者所以為飾。故知用象也。鄭解象服與此異耳。喪服。女子許嫁。服斬衰。用箭筭。齊衰。則用榛筭。喪既無飾。故知吉筭有飾也。鏤刻其首者。相傳為然也。

九月戊辰諸侯盟于葵丘

傳桓盟不日此何以日美之也為見天子之禁故備

之也**注**何休以為即日為美其不日皆為惡也桓公

之盟不日皆為惡邪莊十二年柯之盟不日為信至

此日以為美義相反也鄭君釋之曰柯之盟不日固

始信之曰其後盟以不日為平文從陽穀以來至此

葵丘之盟皆令諸侯以天子之禁桓德極而將衰故

備日以美之。自此不復盟矣。

疏

為見于僞反。下賢

疏

釋曰。十五年盟于牡丘。而云不復盟矣。彼是兵車故也。

葵丘之

盟陳牲而不殺。

注

所謂無軟血之盟。鄭君曰。盟牲。諸

侯用牛。大夫用豕。

疏

軟。本又作插。所洽反。

疏

陳牲

不殺。則不得謂之盟。若不殺牲。又不得云讀書加于

牲上。而傳云不殺者。桓公信義之極。見於此矣。雖盟

不用。直讀書而加于牲上而已。釋曰。莊二十七年

傳云。衣裳之會。十有一。未嘗有軟血之盟也。信厚也。

則衣裳之會皆不軟血。而此會獨言之者。以此會桓

極盛。故詳其事。實餘盟亦不軟血耳。八年洮會。云

血與鄭伯者。彼兵車之會故也。徐邈云。陳牲者。不

殺。埋之。陳示諸侯而已。加于牲上者。亦謂活牲。非死

牲。理亦通也。此葵丘會為桓德盛。故書日以美之。又

亦有四教。故上注云。從陽穀已來。至此葵丘之盟。皆令諸侯以天子之禁是也。注又引鄭君曰。盟牲諸侯用牛。大夫用豕者。左傳云。諸侯盟。誰執牛耳。又曰。鄭伯使卒出豕。是其證也。讀書加于牲。

上壹明天子之禁。**注**壹猶專也。曰毋雍泉。**注**專水利。

以障谷。**音義**雍。於勇反。塞也。障。音章。又之亮反。毋訖糴。**注**訖。止也。謂。

貯粟。**音義**糴。音狄。貯。張呂反。毋易樹子。**注**樹子。嫡子。毋以妾。

為妻。毋使婦人與國事。**注**女正位於內。**音義**與。音豫。

甲子。晉侯詭諸卒。**注**獻公也。枉殺世子申生。失德不葬。

音義詭。九委反。左氏作侂。枉。紆往反。**疏**釋曰。宋桓亦不葬。至此言失德之例。宋桓無罪之狀。故范不得言之也。公羊以為桓公不書葬者。為宋襄公背殯出會。不書葬。若非背殯然也。穀梁既譏宋子。即不。

是為諱。蓋魯不會故也。

乾隆四年校刊

穀梁注疏卷八 僖公

八一